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RZDZ-C2025-0001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次食品安全
抽检

采购单位：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标供应商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甲方：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将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第一次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RZDZ-C2025-0001）批次委托给乙方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国家食品安全采购流程》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及结算方式：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：叁拾叁万陆仟元整（小写金额：336000）。

2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：

付款方式一：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（1）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（2）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，甲方根据每批次检测情况，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进行结算，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付款方式二：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（1）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（2）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，甲方根据每批次检测情况，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进行结算，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3.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服务。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：

（1）发票原件；

（2）合同副本；

（3）检测清单；

（4）检测报告。

4. 在磋商文件未列明，而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提供下列服务：

（一）甲方委托乙方对铜山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，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，如不具备相应资质，应当及时告知甲方，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。乙方应严格按照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5 年版）开展抽样检验工作，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应同时符合国家总局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》的规定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、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，编制《抽检细则》，内容包括抽样环节、抽样方法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判定依据等，《抽检细则》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自《抽检细则》经甲方认可后，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，确保抽检任务在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。

（四）抽检点位选择应科学合理，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覆盖率。抽检单位应覆盖甲方提供的必检单位名单，因故未抽到的应说明情况，并由分局签字盖章。乙方应固定 1 名人员，负责安排甲方抽检任务，便于工作衔接，无特殊原因中途不得更换。

（五）食用农产品抽检时，应按照国家总局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》的规定执行，甲方应当派 2 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，并对现场经营情况进行检查，乙方应当委派具备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，并确保按照符合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，并由监管人员和抽样人员共同签字。抽样检验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。

（六）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，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。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，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，由乙方保存，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，依法进行现场封样。对于易腐烂的食用农产品需进行均质备样，应现场主动告知被抽样单位，并采取拍照或摄像等形式进行记录。

（七）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，详细记录抽样信息，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、盖章。抽样过程应拍照或录像，并按规定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，如因抽样过程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、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

(八) 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, 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, 如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, 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规范和严谨。并按要求上传检验结果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。如检验操作不规范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, 造成的各项损失、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(九) 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(单位)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, 对有关样品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、不泄密、不外传。

(十)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报送甲方, 其中合格报告一式两份, 不合格报告一式五份。检验结论合格的, 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, 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, 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;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, 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, 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, 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, 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乙方对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不合格样品, 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组织开展抽检工作的甲方。

(十一) 甲方可根据上级部署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, 对所抽检的品类、项目、进度进行调整。抽检费用按乙方中标平均价格结算, 包含抽样样品购买、运输、检验、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。如临时增加抽检批次超出附表, 抽检费用协商确定。如政府出台相应的收费标准或意见, 则按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。

(十二) 食品抽检不合格发现率要求: 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如上级另有要求, 按照上级要求执行。

(十三)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 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进行绩效考核, 具体文件待定。如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十四) 其他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[]。

三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 三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执 一 份、乙方执 一 份, 代理机构 一 份 备案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 徐州市铜山区科技大厦

邮编： 221000

电话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乙方（签章）： 安徽科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、5幢

邮编： 230041

电话： 18606192371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合肥包河大道支行

银行帐号： 1302045819100016824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： 俞江华

日期： 2025年6月20日

